

附件 4:

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教师培养考核表

测评主体	测评内容	分值占比 (100 分)
指导教师评价	对新教师教学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工作能力进行综合测评	25%
挂职单位 领导评价	对新教师思想品德、工作态度、组织纪律性、执行力、团结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评	40%
同行评价	对新教师学习能力、业务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团结协作等方面进行测评	10%
学生测评	对新教师教学效果、班主任工作效率进行测评	10%
业务主管 部门评价	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对新教师业务能力进行评价	15%
综合 总分		100

备注：学校成立培养期考核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考核测评工作，具体考核标准另行印发。